

# **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 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**

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，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，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，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### **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行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，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。历次股东大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制定及修订、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、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免、独立董事的聘任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预算、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方案、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均做出合法、有效的决议，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。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行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。历次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、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、聘请审计机构、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等重大事项做出合法、有效决议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，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行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7 监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。历次监事会将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、财务预算、财务决算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监督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不存在监事会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，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，分别为贾滨、潘卫平及冯渊。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，分别为贾滨、潘卫平及冯渊。2021 年 3 月 9 日，冯渊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，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商华军为

公司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独立董事的提名、选举与更换，独立董事的职责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，均能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独立行使表决权，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己的专长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积极的建议，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## 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

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 1 名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解聘、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法律责任等。

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，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)

